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總票數中超過50%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xcellent Speed Limited與本公司就買賣珍旋有限公司之49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537,021,785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358,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8.22%。誠如通函所述，Excellent Speed Limited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有限公司，擁有10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以及黃世忠博士(直接擁有9,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表決權。此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